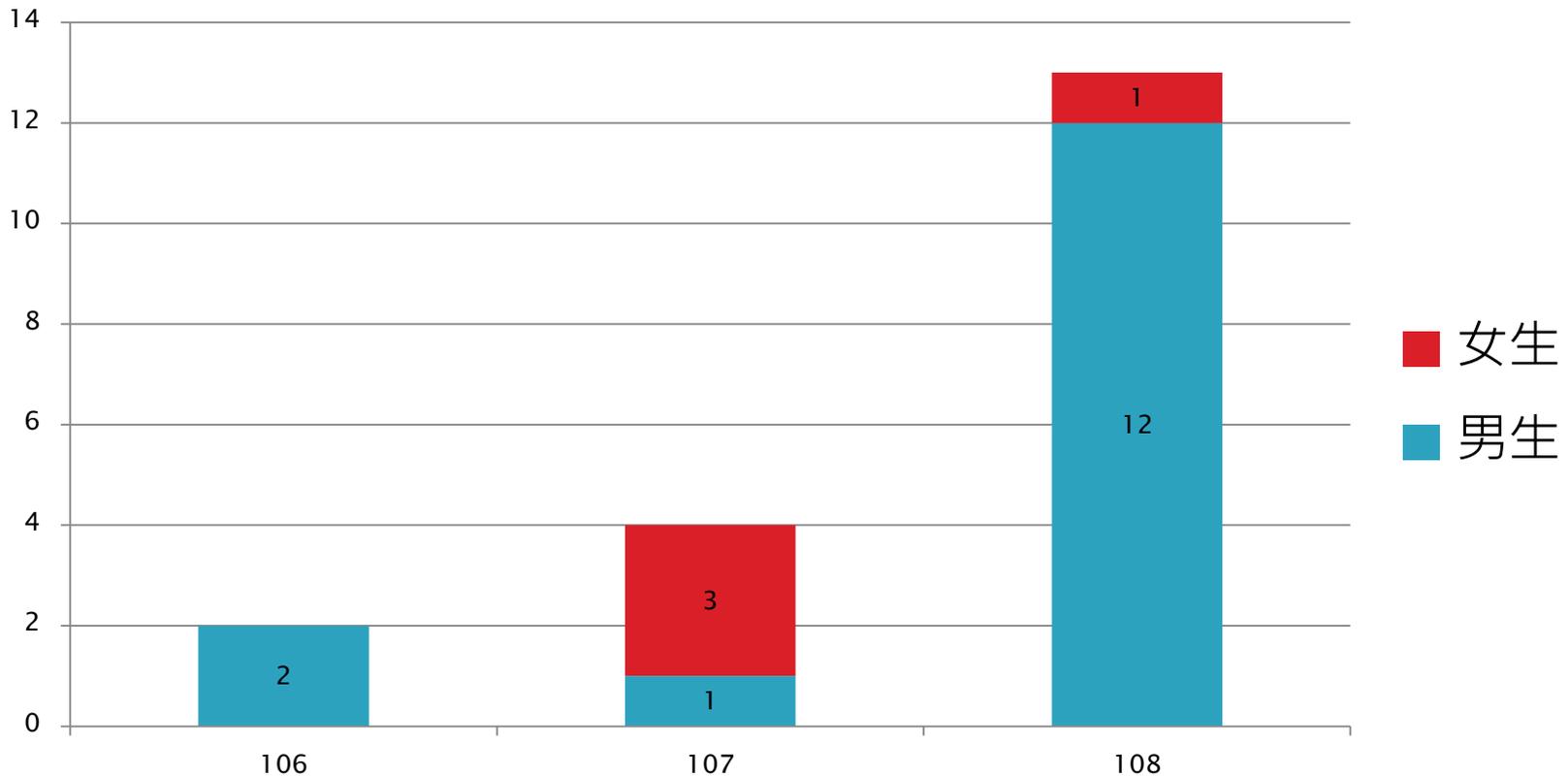


學生申訴案件樣態說明與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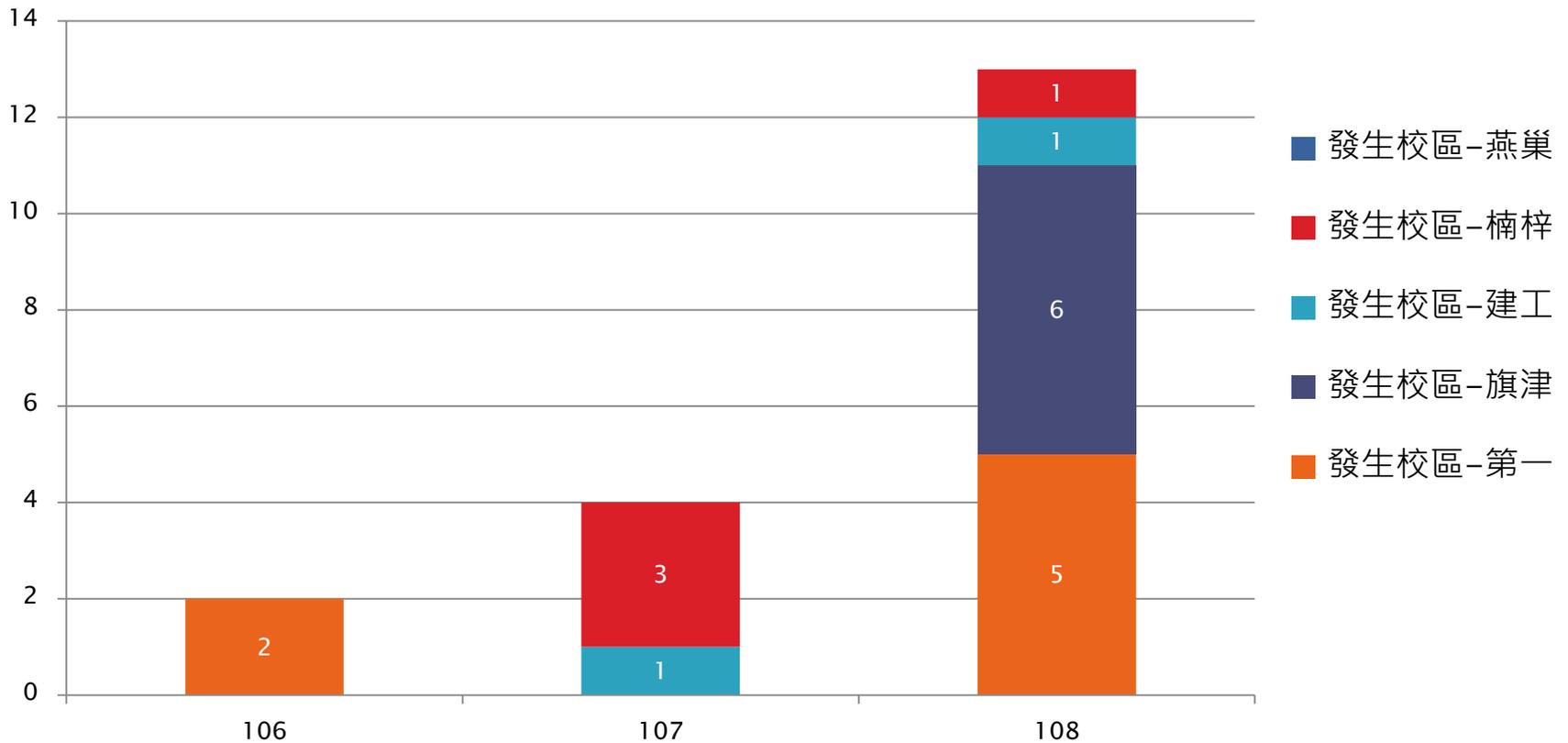
106-108學年度提出申訴案件

106-108學年提出申訴男女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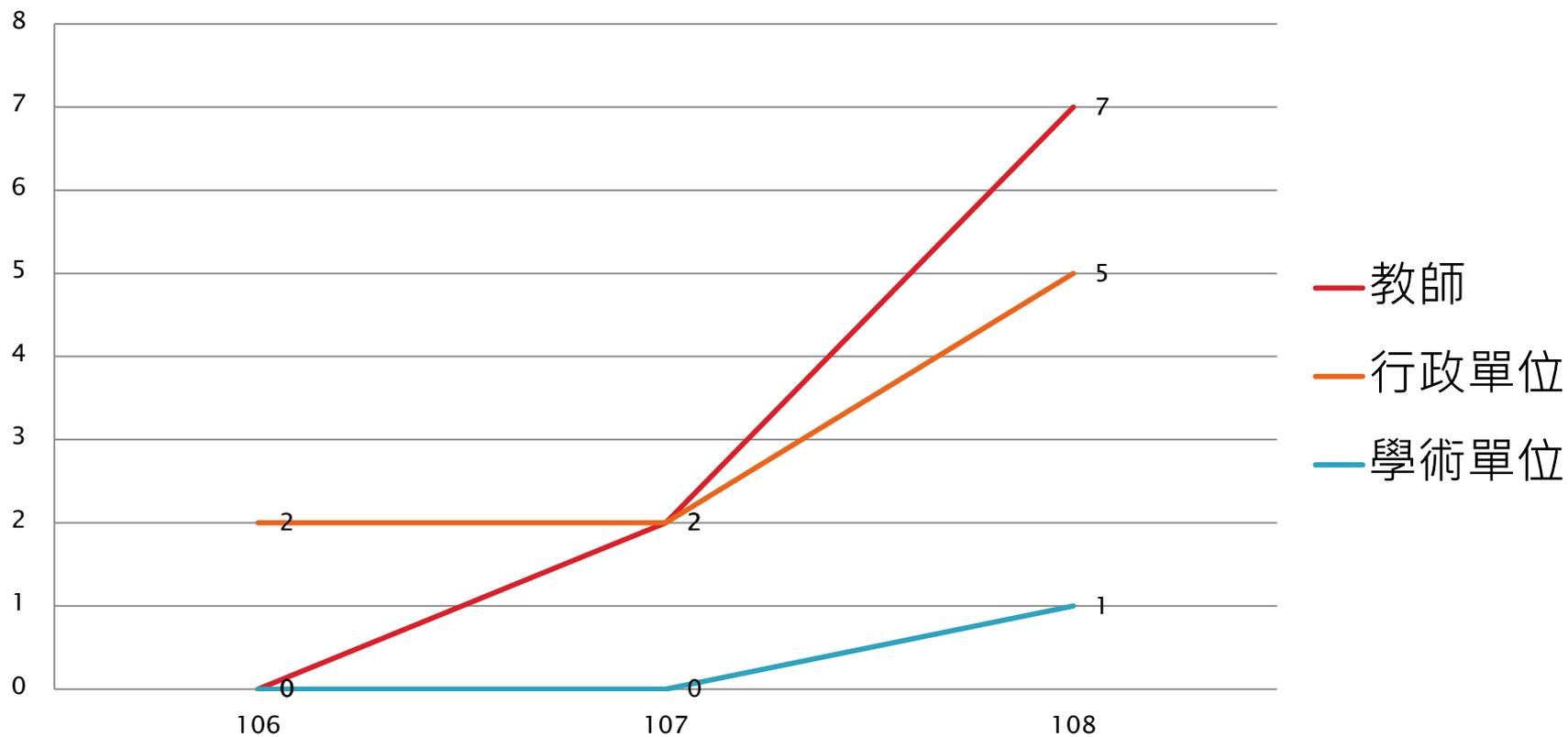


106-108學年度提出申訴案件

106-108學年度各校區提出之申訴案件



106-108學年度申訴對象



被學生申訴??

- ▶ 近兩學年教師被學生申訴案件趨於增長，主要的申訴主體為成績。
- ▶ 108學年度目前提出申訴案件有13件，其中7件被申訴對象為任課教師。

▶ 常見教師被申訴的狀況

1. 成績計算方式不符合課程大綱。
2. 考試卷未發放，學生不知道自己考幾分，期末不及格。
3. 臨時更換授課教師。
4. 同組不同分，未有明確的計分規定。
5. 平時成績未詳列計分規定。（出現期中期末均及格被當）
6. 更換教室上課或停課、補課未通知所有學生，並扣學生分數（尤其有重補修學生狀況）
7. 在課堂上強調要**“當學生”**，但無明確的理由（如學生成績狀況不錯）
8. 成績計算不公平。（加分不一致）

建議

1. 如有調整課程或計分方式，需與全班同學討論，並經同意後實行。（重修生要確認聯絡管道）
2. 定期考試試卷讓學生檢視是否有誤。
3. 同組課程，明訂計分方式（個人成績）
4. 避免在課堂上情緒化字眼。
5. 計分要有紀錄及合理的計算方式。
6. 分數核算後，給予學生聯繫的管道，處理是否有計算錯誤的問題發生。

老師辛苦了！

